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0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

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